

## 上訴法庭就洗黑錢罪行提供量刑指引

\*\*\*\*\*

就上訴法庭今日（二月一日）於 HKSAR v A male known as Boma Amaso (CACC 335/2010) 一案的判決，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：「這是一個重要的判決，為洗黑錢罪行的量刑考慮因素提供指引。」

他說：「我們歡迎上訴法庭的判決。在適當的法院就案件提出檢控，以便處以恰當的刑罰是合乎公義的做法。」

「該判辭就洗黑錢罪行的量刑提供有用的指引。洗黑錢的罪行可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得到適當的處理，從而懲罰犯罪者，阻嚇意圖以身試法的人，並杜絕洗黑錢可能助長的一般罪行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。」

他說：「刑事檢控科會研究法庭的判決，並會遵守有關原則。」

薛偉成又說：「我們現正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商討選擇審訊法院的準則，是項判決對討論很有幫助，並有指導作用。」

完

20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